



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九修正規定

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補助金額領據

申請人或機構	姓名(單位名稱)													
	地 址													
	聯 絡 電 話 ()													
	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													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編號														
解款行	銀行分行 合作金庫支庫 合作社分社 農會分部 郵局支局	收 款 人	戶名	(同申請人) (*塗改戶名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)										
			金融機構	(*帳號請由左填起，塗改帳號務必加蓋申請人印章)										
			帳號											
			局 號											
			帳 號											
示範獎勵補助金額(大寫)		新臺幣____萬元整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 (機構及負責人)											主辦會計	出納		
(簽名/機構印信)														